

#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

##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80-03-12 7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
94-02-24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-09-2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-01-0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5-03-2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4-09-2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，使具備應有之學養，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資格考核以筆試及口試兩種方式進行，資格考核筆試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由系公告考試日期及相關事宜並受理申請。
- 三、系應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考委會)辦理有關考核事宜。考委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每學期聘請本系專任教師 3 至 5 人組成。
- 四、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畢至少 18 學分，始准予申請參加資格考核，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 3 年內完成，不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，應通知校方勒令退學。
- 五、資格考核筆試科目為 2 科，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於第一次參加資格考核時決定選考科目。每一筆試科目由考委會推薦兩位教師命題、閱卷及評分。

水資源組選考科目：

科目一：水文學、水力學(二選一)

科目二：專業科目(指導教授建議)

海洋組選考科目：

科目一：海域物理學、海域水動力學(二選一)

科目二：專業科目(指導教授建議)

如以國際期刊論文抵免資格考筆試者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博士班研究生得以入學後三年內已發表或已接受發表屬 SCI、SSCI 收錄之國際期刊論文抵免資格考筆試，且應以國立成功大學名義發表。抵免論文不得再列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。且論文唯一第一作者須為該博士研究生，如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

時，申請人應為第二作者。其餘相關規範同本系「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辦法」。

2. 該研究生須依其報考組別，修讀本所資格考核筆試科目所列科目之一之任一門學科且及格。

六、外籍生得可選考英文授課之研究所科目。

七、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筆試後，應提出英文論文研究計畫，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口試通過送考委會核備後，始得由本系通知註冊組於成績表備註欄填註「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，審核無誤」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